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瑞

赵宝华

李维清

2023年4月6日